

書叢年青種甲

治政民主與義主民三

著青葉

行印社版出年青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再版

三民主義與民主政治

定價國幣

元

著作者

葉

青

發行者

青

年

出 版 社

印 刷 者

中 央 青 年 印 刷 所

總 經 售

青 年 書 店

重慶民生路

全 國 各 大 書 店

序　　言

民主政治在滿清末葉就成爲中國底潮流。惟於實踐方法上有革命與改良兩種。前一種爲國人所採用，遂成功了辛亥革命，把大清帝國改爲中華民國。由於北洋軍閥之盜竊革命果實，以致發生討袁、護法、北伐等革命戰爭。而這一切，皆是爲民主政治奮鬥。單從思想上着眼的，則有五四文化運動。據它底領導人底話，它底任務就在介紹科學和民主。那時，除開在思想上介紹民主外，在社會上實踐民主一點，值得提及。抗戰期間，國內實施憲政底準備和國外聯合民主國家底戰爭助長了民主底呼聲，以致民主成爲流行的名詞。在政治上則恢復了辛亥革命以後民主黨、共和黨等紛紛出現的局面。

國父是中華民國之父亦即民主共和之父。他在中國民主政治運動史上的地位，十分崇高。這是不待說的。但他所創立的政治思想，叫做三民主義。其中相當於民主政治的部份。叫做民權主義。國父爲甚麼不安於民主政治而要另創三民主義？爲甚麼不把民權主義叫做民主政治而要叫做民權主義？反之，有些人又爲甚麼不安於三民主義而要高叫民主政治？爲甚麼不把民主政治叫做民權主義而要叫做民主政治？凡此皆是富有意義的問題，值得研究。而我們講三民主義的人，尤須對於這些問題加以研究。當着今天有些人高叫民主政治的時候，我們對於這些問題簡直還非弄一個明白不可。否則我們對於民主政治便不知道應該採取甚麼態度了。

這些問題底解決，必須使用比較法纔行。這就是說，要把三民主義與民主政治作一比較研究，以了然其異同和優劣。這自然也就要把民權主義與民主政治作一比較研究了。我向來重視比較方法，以爲研究三民主義，一定要明瞭它與其它主義底異同和優劣，纔算是認識了它底特質——它底本身。所以吾會把三民主義拿來與各種主義比較過。因此，對於三民主義與民主政治亦會比較過一次，是即「三民主義與民主主義比較研究大綱」。現在爲了解決前述問題，隨時注意，不知不覺地又寫了三篇，即：「三民主義與民主主義」、「民權主義與民主政治」、「民權主義與代議政治」。

第一篇，原名「民主主義與三民主義」，刊於「中央周報」第七卷第二十一和二期。第二篇，原名「國父底民權主義與歐美底民主政治」，刊於「三民主義半月刊」第六卷第七期。第三篇，又名「憲草底政制特徵」，刊於「和平日報」底本年十一月十二日。這三篇雖已發表過，但能解答前述問題，又非常切合現實政治需要。何況讀到的人不會普遍，往往讀其一而遺其二。那末編輯成冊以便大家對於前述問題之研究，不很可以嗎？因此，特把這三篇合爲一書，題名「三民主義與民主政治」，而把「三民主義與民主主義比較研究大綱」一篇附錄於後。這篇是刊在「三民主義研究通訊」（「江西民國日報」副刊）第三十九期（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出版）上的。

其實，編輯本書之理由還不止於前面所說的幾點，很重要的，至少有二點可說。一、今天有此人企圖以民主政治來削弱三民主義底地位而代替之。本書內的各篇東西則站在贊成民主政治的原則下加

強三民主義底地位。它指明三民主義同於民主政治，又異於民主政治，其中之民權主義實爲一種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而民主政治在一般人口中的不過是一種個人主義的民主政治罷了。因此，本書在理論闡爭上有它底重要意義。二、分辨三民主義以及其中的民權主義與民主政治底異同優劣，對於憲法底制定和建國底前途關係甚大。否則它們混同起來，本黨遂不知不覺地捨己從人，中國遂不知不覺地走上資本主義道路。因爲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相連。民主政治——個人主義的民主政治——與資本主義相連，所以放棄民權主義便放棄民生主義，實行民主政治便實行資本主義，有如影之隨形。這樣，對國父遺教就缺乏忠誠，對中國革命就不能貫澈了。因此，本書在實際行動上也有它底重要意義。

總之，分辨三民主義與民主政治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情。如本書內容所提出的三種比較：三民主義與民主主義、民權主義與民主政治、民權主義與代議政治，都是急須分辨明白的。本書不過一個開端而已。確實，在本書底各篇發表以前，很少有這樣的比較研究。以後希望這樣的比較研究能夠日益展開，獲得美滿的成功。

葉青一九四五、一一、一五

三民主義與民主政治目次

序

言

一 三民主義與民主主義

引言

- 一 三民主義同於民主主義.....一
- 二 三民主義代替民主主義.....四
- 三 三民主義異於民主主義.....六
- 四 三民主義勝過民主主義.....九
- 結論.....二

二 民權主義與民主政治

引言

三民主義與民主政治

目次

三民主義與民主政治 目次

三

一 民權主義與民主政治相同.....	一一
二 民權主義與民主政治相異.....	一七
三 民權主義勝過民主政治.....	一八
四 民權主義代替民主政治.....	三一
結論.....	三五
三 民權主義與代議政治.....	三七
引言.....	三七
一 全民政治與代表政治.....	三八
二 五權分立與三權分立.....	四一
三 國民大會與議會.....	四六
四 民族政治與階級政治.....	五二
結論.....	五九
附錄.....	六三

三民主義與民主政治

一 三民主義與民主主義

引言

誰也知道，民主主義就是民主政治，即通常所說的歐美底民主政治——傳統的民主政治；而三民主義則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要作比較研究，從性質上說，就是把民主主義拿來與民權主義比較。這一點，我已經作過了。即是在「三民主義半月刊」上發表的「國父的底民權主義與歐美底民主政治」一長文。但是現在我覺得有把民主主義拿來與整個三民主義比較的必要。

爲甚麼呢？因爲近來有些人用民主主義來解釋三民主義，彷彿民主主義包括了三民主義，因而民主主義就可代替三民主義似的。這種企圖是否合理，是否成功，則有賴於民主主義與三民主義底比較研究。問題之提出，即在於此。

一 三民主義同於民主主義

我們從用民主主義解釋三民主義說起。用民主主義解釋三民主義對不對呢？我以爲對。究竟可以

解釋到甚麼程度，那是一個問題。但民主主義能夠解釋三民主義，則毫無可疑。關於這點，而且根據三民主義創立者底思想——國父遺教來作說明。這可分成如後的四點。

(一) 民主主義看重人民。它是從人民出發的。所以我們又把民主主義翻譯爲民本主義。三民主義呢？國父說：「余維歐美之進化，凡以三大主義：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是三大主義，皆基本於民。」這就可見三民主義是從人民出發的了。確實，民族非貴族，民權非君權，皆是就人民而言的。民生爲『人民的生活』，『國民的生計』。其就人民而言則很顯然。所以三民主義實爲民主主義。

(1) 民主主義在林肯看來就是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這句西文話，譯其意即『屬人民所有，由人民所治和爲人民所享的政體』。民主主義底理論和實踐，皆不外此。然而國父却常常引林肯這句話來解釋三民主義。茲以「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和「三民主義爲造成新世界之工具」二講演爲例。在前一講演中，他說：「兄弟所主張底三民主義，……和美國大總統林肯所說底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 的話是相通的。這句話的中文意思，沒有適當底譯文，兄弟就把它譯作民有民治民享。……林肯所主張的這個民有民治和民享主義，就是兄弟所主張的民族民權和民生主義」。在後一講演中，他說：「三民主義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這三個主義，和美國大總統林肯所說的民有民治民享三層意思完全是相通

的」。民有底意思就是民族主義，民治的意思就是民權主義，民享底意思就是民生主義。國父底這些話，說得很明白，不用解釋。

(三) 民主主義底革命始於英國，而盛於法國。十八世紀末年的法國革命，非常偉大而激烈。民主主義因此成爲了世界潮流。並且言民主主義者莫不稱述和崇拜。國父亦復如此。他常常稱述其自由平等博愛三個民主主義的口號或原則，並以之與民族民權民生三個主義相提並論。茲以「民權主義」第二講爲例。他在那裏說有如次的一段話：「法國革命的口號是用自由平等博愛。我們革命的口號是用民族民權民生。……用我們三民主義的口號和法國革命的口號來比較，法國的自由和我們的民族主義相同，因爲民族主義是提倡國家自由的。平等和我們的民權主義相同，因爲民權主義是提倡人民在政治上之地位都是平等的，要打破君權使人人都平等的……。此外還有博愛的口號。這個名詞的原文是兄弟的意思，和中國同胞兩個字一樣解法，普通譯成博愛。當中的道理，和我們的民生主義是相通的。因爲我們的民生主義是圖四萬萬人幸福的，爲四萬萬人謀幸福就是博愛」。這些話也說得很明白，不用解釋。

(四) 民主主義在自由平等博愛三個口號中特別看重前兩個。這一點，非常普遍。人們一說民主，就意味着自由平等。好像沒有自由平等。就沒有民主一樣。可以說，民主主義就是自由平等主義。三義民主呢？國父在「軍人精神教育」第三課中說：「就三民主義言之，此三種主義皆爲平等自由

主義。」他在「三民主義爲造成新世界之工具」那個講演中又說：「三民主義就是平等和自由的主義。」誠然。很明白的，三民主義，對於自由主張民族自由、政治自由、經濟自由或社會自由；對於平等主張民族平等、政治平等、經濟平等或社會平等。關於後者，國父說過幾次。關於前者，可從國父底那幾次話中推論出來。現在，有前面所引的兩句作證明，不必再事徵引與推論了。

從這四點看來，可知用民主主義解釋三民主義是十分正確的了。它有 國父底遺教作根據。而在理論上通得過去。那末三民主義與民主主義相同，就是很顯然的了。

二 三民主義代替民主主義

既然如此，民主主義就可以包括三民主義了。依照現在有些人對於民主主義的看法，更爲明瞭。他們以爲民主主義不僅是一種制度，一種政治制度，叫做民主政治，而只是一種理想，可以推廣到其它各方面去。美國前副總統華來士 (Henry A. Wallace) 在一九四二年蘇聯十月革命節講演時以爲民主政治有五種：即政治的民主、經濟的民主、種族的民主、教育的民主、兩性間的民主。而「在英美，則極大多數的報紙、雜誌、書籍及一般輿論都以實現三種民主爲其言論的立場，即政治民主、經濟民主和國際民主」。中國受此影響，所以有些講民主主義的人，都以國際的民主、政治的民主、經濟的民主爲言。並且他們以爲這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那末民主主義不就包括了三民主義嗎？

這樣看來，民主主義就是三民主義了。反過來說，三民主義就民主主義。遠在一九二二年，列寧即把三民主義看作「革命的民主主義」。民權主義自然是民主主義。民生主義則是「民主主義底補充」。民族主義呢？那就是民主主義底前提了。中國共產黨把這種看法抄襲過來，盡量複說。就在抗戰初期討論民生主義時還有人說民生主義是民主主義底補充，把三民主義看成革命的民主主義呢！

既然三民主義就是民主主義，二者原來相同，那末民主主義便可代替三民主義了。這種傾向可於討論憲法草案和教育時看出。有的人反對憲法草案第一條「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之規定。有的人反對三民主義教育。但若說中華民國爲民主主義共和國，實行民主主義教育，則却贊成。這就令人感到奇怪了。既然三民主義就是民主主義，那末三民主義共和國就是民主主義共和國，三民主義教育就是民主主義教育，爲甚麼要反對呢？這是說不通的。

由此可見三民主義共和國之規定和三民主義教育之實行，非常正確。如果說民主主義是天經地義，那末三民主義共和國和三民主義教育也是天經地義了。誰亦不當表示反對。這是一定的道理。不贊成三民主義共和國之規定和三民主義教育之實行。就等於不贊成中國成爲民主主義國家。錯誤，錯誤，十分錯誤。

進一步說，既然三民主義就是民主主義，而且是革命的民主主義，那末有三民主義就夠了，爲甚麼還要講民主主義呢？確實，三民主義可以代替民主主義，用不着民主主義了，這是邏輯的結論。

三、三民主義異於民主主義

這裏，講民主主義的人也許要說：你既然承認民主主義與三民主義相同，那末民主主義共和國就是三民主義共和國，民主主義教育就是三民主義教育，你又何必堅持三民主義共和國與三民主義教育而不贊成民主主義共和國與民主主義教育呢？我們不要拘泥於名詞之爭，不要成見用事，感情用事吧！

很好。但我們之堅持三民主義共和國和三民主義教育，乃是民主主義不能代替三民主義的緣故。因為民主主義不能包括三民主義。很顯然的，民主主義與三民主義雖是相同，却不完全相同。所以用民主主義解釋三民主義有一定的限度，不能全通得過。這都是從內容上着眼的。我們且把民主主義與三民主義不同之處列舉一些出來吧。

民主主義底國際的民主、政治的民主、經濟的民主，與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相當。政治的民主，意義較為確定，國際的民主和經濟的民主就甚為模糊。國際的民主即種族的民主。有的人以為「其意義不外應給與各種不同民族及少數民族以平等之經濟機會」。有的人以為是「各國與各民族一律平等，世界上不容再有帝國主義侵略弱小民族的事實」。如果解以大西洋憲章，說是「尊重各民族自由決定其所賴以生存之政體之權利」，可以。如果解以四國宣言，說是「國無大小均得以主權平等之原則參加國際組織」，同樣可以。那末究竟是怎樣的呢？不能確定。經濟的民主亦有種種解說。有的人以為它是「關於企業、資本及個人的經濟活動，都要完全由民主的政權來軌範

一。有的人以爲它是『取消獨佔企業在國內及國際間的壟斷局面及提高一般平民的生活水準。』此外有解以一面減息減租，一面交息交租者。有解以蘇聯底社會主義，或中國底民生主義者。以上四種解說，第一是經濟需要民主之意；第二是資本主義；第三是改良政策；第四是社會主義。那末究竟是怎樣的呢？不能確定。由此可知民主主義底國際的民主和經濟的民主底意義之模糊了。三民主義不然。其民權主義固然是意義確定，其民族主義和民生主義亦復是意義確定。這是不待解說的。三民主義與民主主義不同，此爲其一端。

再看民主主義底內容吧。其政治的民主，尙爲具體，即憲法、選舉、國會、內閣等等。此外則無論國際的民主和經濟的民主，皆不具體。很明白，它們底意義既然模糊而不確定，又怎能有具體的內容呢？因此，我們無法把它們像政治的民主一樣分成若干項目，一一列舉。當然，也有人提出過一些具體的辦法。但同樣是不確定的。這在民主主義之由政治擴大及於國際和經濟方面，實爲一種困難。

內容具體同意義確定一樣，必思想家而後可，否則不能爲人所公認。今天沒有這種思想家。所以國際的民主和經濟的民主皆呈出衆說紛紜莫衷一是的景況。它們只有抽象的原則，沒有具體的內容。三民主義不然。它底民權主義固然有具體的內容，民族主義和民生主義亦有具體的內容。前者如中國民族自求解放和境內民族一律平等，後者如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等等，即是其例。三民主義與民主主義不同，此亦爲其一端。

還有，民主主義底內容或主張與三民主義有異。茲以政治的民主和民權主義爲例。政治的民主即爲民主主義底本身。從十七世紀英國革命經過十八世紀法國革命至十九世紀盛於歐美迄二十世紀以英法爲代表的那一種形態，主張人民有選舉權，以當選代表組織議會，由議會決議法律，監督政府，三權分立。這是一種人民有權政府無能的制度。民權主義則不然。它以權能平衡爲原則，主張人民有權，政府有能。人民除選舉權外，有罷免、創制、複決等，合爲四權。在中央由民選的國民大會代行之。政府掌管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是爲五權分立。所以民權主義與政治的民主有別。其詳見於我底「國父底民權主義與歐美底民主政治」一文，茲不具論。至於民族主義之與國際的民主，民生主義之與經濟的民主，同樣有別，理由亦不具論。那末三民主義與民主主義不同，便很顯然了。前者主張完善，後者主張偏枯。此共三。

最後有一點要說，民主主義，就其傳統的形態而言，對於政治是以自由爲特色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這顯然是一種政治的放任主義，凡事聽其自然。所以人民掌握政權亦是讓人民自由去掌握政權。此即所謂政治的民主。這是消極的辦法。民權主義對於人民掌握政權，分成軍政訓政憲政三期，有計劃，有步驟。而訓政底特徵是訓導人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顯然在幫助人民掌握政權。這不帶有積極的性質嗎？國際的民主不外是讓別的民族自決自主，或以平等待別的民族，等等。民族主義則除此以外，即主張民族自決和民族平等以外，還主張聯合弱小和扶濟傾危。二者顯然有消極

與積極之不同。經濟的民主無論就自由而言或就平等而言，亦含放任意味或自然意味。民生主義則是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同時還要有計劃地發達生產，實行國營。二者不同樣有消極與積極之不同嗎？誠然。那末民主主義與三民主義在性質上就有消極與積極底分別了。其不同還待說嗎？此其四。

夠了，我們說到這裏就停止了。把這四點一看，便知三民主義與民主主義不同。後者意義模糊，前者意義確定；後者內容抽象，前者內容具體；後者主張偏枯，前者主張完善；後者性質消極，前者性質積極。這不很明白嗎？

四 三民主義勝過民主主義

這些不同，使我們明白三民主義與民主主義底相同，乃就基本原則而言。同時，使我們明白民主主義之解釋三民主義，亦限於原則方面。所以民主主義不能包括三民主義，亦不能代替三民主義。從而三民主義之能單獨存在，便很顯然了。把三民主義看成民主主義，是不適當的。三民主義就是三民主義。

確實。這些不同，使三民主義自成一種主義。國際的民主，固然未超出民主主義底範圍；但是具有其原則的民族主義，則却超出了民主主義底範圍。民族主義與民主主義有別。經濟的民主，固然未超出民主主義底範圍，但是具有其原則的民生主義，則却超出了民主主義底範圍。民生主義與民主主義有別。政治的民主，即為民主主義底本身。而具有其原則的民權主義，固未超出民主主義底範圍；

但民權主義與民主主義不同，加以民族主義與民生主義底影響，遂自成一個種類。這樣，三民主義雖具有民主主義底原則，却非民主主義所能包括。它是另外的一種主義了。

而且，三民主義與民主主義底不同，都是三民主義優於民主主義的所在。意義確定的比意義模糊的好，內容具體的比內容抽象的好，主張完善的比主張偏枯的好，性質積極的比性質消極的好，難道還不很明白嗎？三民主義既具有民主主義之國際的民主、政治的民主、經濟的民主的原則，而又有確定的意義、具體的內容、完善的主張、積極的性質，其勝過民主主義就很明白了。這是鐵的事實。

同時，三民主義之可以包括民主主義，也就顯而易見了。說民主主義，不必包括三民主義。說三民主義，可以包括民主主義。這是一定的。

那末三民主義就能夠代替民主主義了。是的。從前我們看到這點，現在又看到這點。所以我們可以重複地說中國有三民主義就夠了，用不着民主主義。

中國底需要，也只有三民主義纔能滿足。民主主義是不能滿足的。很明白，中國底民族問題甚為重大，非爭取解放，企求興盛不可。國際的民主在這裏實在是無能爲力。中國有悠久的君主專制傳統，無近代的地方自治基礎，要訓導人民分期建設纔足以鞏固共和。政治的民主之自由放任，反不能收速效而見近功。中國生產既不發達，而分配又須公平，只有民生主義纔能一舉兩得，從早辦到。經濟的民主是不夠的，需要切實可行的辦法，所以三民主義合於中國需要，能與以完全的滿足。民主主義

是差得多的。

這就是我們堅持三民主義共和國和三民主義教育的原因。我們有充分的理由。以上所說，不過舉例而已。所以三民主義共和國與三民主義教育，比民主主義共和國與民主主義教育是豐富而進步，並且合於中國需要。本文注重民主主義與三民主義之比較，對於三民主義共和國與三民主義教育不過附帶及之而已，其理由甚多，前者在「憲章底重要問題」中說過，後者當另行論述。

結論

中國於民主主義為後進國，依照國父『後來居上』底指示，應該實行豐富而進步且合中國需要的民主主義——三民主義。換句話說，三民主義是中國化了的既豐又進步的民主主義。捨此不講，徒事抄襲，殊為不智。須知未包括於三民主義中的民主主義，只能有參考作用。要拿它來代替三民主義，是不可能的。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中國以立國的基本精神而論，自有三民主義為最高之信仰，惟當努力以求其實現，決不曲意苟隨以自喪其所守。』願國人尤其吾黨同志三復斯言。

(一九四五，三，二二)

二 民權主義與民主政治

引言

國父底民權主義，是從歐美來的。他說：『中國自有歷史以來，沒有實行過民權』雖是中國『不可謂無民權思想』，『民權主義的議論在幾千年以前就老早有了』；『然有其思想而無其制度。故以民立國之制不可不取資本主義。』確實，『民權這個名詞是近代傳進來的』（國父），從歐美傳進來的。

我們之所以認出中國幾千年前的民權思想，亦由於歐美底民權制度之刺激。國父在「民報發刊詞」中指出歐美進化經過民權主義後說：『中國以千年專制之毒而不解，……民權主義殆不可須臾緩』。

這就表明，國父底民權主義是從歐美底民主政治而來，並與歐美底民主政治相同了。原來國父所說之歐美底民權制度或民權主義，根本就是人們所常說之歐美底民主政治。它們在英文皆為 Democracy。有的人還把它翻譯為民主主義，或民治主義，或平民政治，或庶人政治。而政治二字又常常翻為政體，如平民政體、民主政體、民治政體等等。但在實際上則是一個東西，沒有甚麼分別。

一 民權主義與民主政治相同

現在我們來把 國父底民權主義與歐美底民主政治之相同，作一具體的說明。單是籠統地說它們相

同，是不夠的。我們一定要拿出證據來。

首先應說的，是民權主義與民主政治底意義。大家都知道，民主政治主張人民掌握政權・換成別的話，它主張國家之主權屬於人民。所以「民主政體之政治，一人民政治也。」（國父）其與君主政治、貴族政治相反，是顯然的。它反對特權，反對政治上的不平等。民權主義亦然。國父主張「把政權放在人民掌握之中」，又主張「主權在民」。因此他說：「政治主權是在人民。」「必須把政治上的主權實在拿到人民手裡來，才可以治國，才叫做民治。這個達到民治的道理叫做民權主義。」要實行它，必須『人民同君主相爭』緩行。爭甚麼呢？『反對君權』以『爭平等』。所以『民權主義者，打破政治上不平等之階級也。』它『不許有軍閥官僚特別階級，要全國男女的政治地位都是一律平等。』（同）這不可見民權主義與民主政治底意義之相同嗎？它們都以主權在民為主張。

要把這義意義表現為事實，就須有種種方法。所以意義相同乃是目的相同・方法呢？照理，亦應相同。實際上，確是如此。現在我們且分述於後。

從國體方面說，民主政治主張共和國體。當然，民主政治底國體不必為共和，其為君主者亦多。歐美底事實就是是好的證明。但從邏輯上說，民主政治應以共和為國體。人民掌握政權，要君主做甚麼呢？因此，民主政治底祖國，如美如法，都是共和國家。英國開始實行民主政治時亦曾改建共和。以後產生了很多共和國家。這種趨勢迄今未已。所以君主國家日益減少。可見君主國體不是民主

政治底必要形式，僅爲一種暫時的妥協而已。因此，民權主義明白主張共和。國父說：「民爲邦本，一國之內人人平等，君主何復有生存之餘地？」此外他還提出了兩個理由，即從中國底歷史事實與將來建設立論者。這是一看「民權主義」第一講和「中國革命史底民權主義」一節，便可知道的。所以他在『發起革命的時候，便主張共和，不要皇帝。』（國父）結果，大清帝國變成了中華民國。

從政體方面說，民主政治主張立憲政體，所謂立憲政體，就是憲法之治。把人民掌握政權的方式規定在憲法上，民主政治纔具體而可行。確實，憲法是民主政治底條文化或法律化。條文化則不成爲空談；法律化則可獲得保障。所以實行民主政治之國家，不問其國體爲何，皆以必以立憲爲政體。可以說，『世界上的政治潮流，都是趨重立憲。』（國父）。因此，民權主義明白以立憲政體爲政體。國父說：「余之民權主義，第一決定者爲民主（讀作共和，說見後。著者）；而第二之決定則以爲民主專制必不可行，必立憲而後可以圖治。」「夫專制云者，與立憲爲對待之名詞。」民權主義反對專制，當然以立憲爲依歸。他深知『立憲政體……之真價值』。其與中會任務之『最重要者，則在改行立憲政體以代專制』（同）。這就需要憲法了。所以他在中華民國建立以前說：「有一個問題，我們應要研究，就是將來中華民國的憲法。」這是實行民權主義的方法和保障。

從人民權利方面說，民主政治主張人民有自由平等和參政任官等等之權。歐美底民主政治革命，

對於這些權利，特別看重。「譬如美國在革命時候的獨立宣言，法國在革命時候的人權宣言，都是大書特書」（國父）地來主張它們的。就把那些宣言叫做人民權利宣言，亦未嘗不可。所以人們一談到民主，就要說及自由平等和參政等，彷彿它們有不可分離的關係一樣。民權主義亦復如此。同盟會底「軍政府宣言」就是它主張自由平等參政諸權之最早的證據。不過『中國國民黨發起革命，目的雖然是爭平等自由，但是所定的主義和口號還是要用民權。因為爭得了民權，人民方有自由平等的事實，便可以享受自由平等的幸福。所以平等自由實在包括在民權之內。』（同）。國父說：『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簡明地說，民權就是參政權。能參政便能自由，便能平等，便能任官。這就是說，能參政便能享有一切權利。所以民權主義是主張人民享有一切權利的。主權在民，還有甚麼不可享受？民權主義特別着重參政。其詳在後面說。對於自由，國父在『民權主義』第二講中雖說『萬不可再用到個人上去』，却非反對自由。他以為中國人是一片散沙，即是已有自由了，而民族受壓迫又需要團結個人，如果把自由『再用到個人上去』，那末個人太過自由，而民族底自由便不可得了。這是很合理的。對於平等，在『民權主義』第二講主張甚力。他反對不平等，批評假平等，主張真平等。

從參政方法方面說，民主政治主張選舉制度。依照民主政治底理論，人民應該直接管理政事。但在歐美，除開瑞士底幾個小邦外，全是由間接管理政事。這就是由人民選舉代表以議決法律監督政府的辦法。其在共和國，大總統亦由人民選舉。這種選舉實為人民參政的一般方法，非常普遍。它可說是

基本的方法。因此，民權主義亦採用了它。國父說：「凡為中華民國人民，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官吏由人民選出，擔任國家或地方之立法行政機關各事務。此官吏即為公僕。」談及國民大會和中央政府，他說：「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舉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從此可知民權主義是主張選舉制度的了。

從政府組織方面說，民主政治主張分權制度。這是民主政治保障人民權利而採取的預防政府專制之辦法。國家底政事分為數權，各設機關以司理之。英國自然如此。經過孟德斯鳩之三權分立學說，美國便意識地如此。於是分權遂成為民主政治底政府組織之一般制度。這是有理由的。「蓋機關分立，相待而行，不致流於專制，一也。分立之中仍相聯屬，不致孤立，無傷於統一，二也。凡立憲政體，莫不由之。」（國父）。民權主義是主張立憲政體的，當然要主張分權制度。國父說：「憲法者，國家之構成法，」應規定政府組織，因而即應規定分權制度。所以又『簡單的說，憲法就是把一國的政權分作幾部分，每部分都是各自獨立，各有專司的。』民權主義底分權制度，國父把它叫做『五權憲法』，實即五權分立。

以上所說的五項：共和國體、立憲政體、人民權利、選舉制度、分權制度，就是 國父底民權主義與歐美底民主政治在方法上的相同之處。除開這五項外，也許還有。但這五項至少可說是舉舉大

端。這五項外的或者就不甚重要了，可以從略。

總括地說，國父底民權主義和歐美底民主政治，在目的上同爲主權在民；在方法上同爲共和國體、立憲政體、人民權利、選舉制度、分權制度。因此，我們可說，國父底民權主義與歐美底民主政治是相同的東西。而在出現底時期上，民權主義後於民主政治。事實上，又是民權主義來於民主政治。所以 國父底民權主義是歐美底民主政治之採用。不止這樣，我們還可說，國父底民權主義是歐美底民主政治之翻譯。因此，說 國父底民權主義與歐美底民主政治不同，就很錯誤了。明明白白是一個東西，何能說是不同？

一、民權主義與民主政治相異

這種見解是對的。但我們不能停止於此。因爲我們還沒有把民權主義底內容說完。就是民主政治底內容亦沒有說完。所以我們有繼續來作民權主義與民主政治底比較研究的必要。這樣，國父底民權主義與歐美底民主政治就有分別了。它們各自底特殊性遂呈現出來。

在目的方面，國父底民權主義與歐美底民主政治雖然同爲主權在民，或人民掌握政權，然其理論根據則各不相同。歐美底民主政治以個人本位或個人主義爲理論根據。盧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底民約論或社會契約論就是一個證明。蒲萊斯 (James Bryce) 所指出的功利主義，則不過是個人主義之邊沁 (Bentham) 的形態而已。所謂自利選擇原則，非個人主義而何？國父底民權主

義則不然。他說：「要把民權來定一個解釋，便先要知道甚麼是民。大凡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可見有權的民不是個人而是衆人，即一個集體，此集體為何？應為民族。他以為社會不由個人組織而成，乃由民族組織而成。「古代未開化之時，其人無不各成部落」（國父），所謂氏族社會即是。由氏族而種族而民族，造成社會底幾個階段。今之民族國家不是民族社會嗎？民族國家即民權國家。因此民權政治也就是民族政治。可見民權主義是民族主義的，即以民族主義或民族本位為基礎了。若問人民何以要掌握政權，其答覆是：他們同一血統，原屬同胞，所以生而平等，在政治社會內又同為國民，共組國家，所以皆可問政。國父列舉三民主義內容，「民權主義常在民族主義之後」（同），就是一個證明。因此，民權主義以民族主義或民族本位為理論根據。薩孟武提出的知難行易，是不對的。知難行易只能說明人民在政治或政權上的分工，不能說明人民何以要過問政治或掌握政權。這是顯然的事。

在方法方面，國父底民權主義與歐美底民主政治有好幾個不一致的地方。

第一，歐美底民主政治主張天賦人權；國父底民權主義主張革命民權。有人說：『人權與民權是兩個不同的觀念，因之天賦人權與革命民權不是對立的物。』誠然。但這是就形式上說的，實質上並不如此。從歷史發展看來，有人權的時代必有民權，有民權的時代必有人權。很明白的，人民在君主時代沒有民權，因之也就沒有人權。試問生殺與奪一任君主之意，有甚麼人權？從民主時代說來，

享人權的必能享民權，享民權的必能享人權。凡加入政治社會的人，莫不如此。享人權而不能享民權的瘋子和嬰兒，前者被逐出政治社會，後者未加入政治社會，是可解釋的，而瘋子又可作例外看待。

這樣，人權和民權兩個不同的觀念實有連帶關係，乃二而一者，又可說是一物之二面。那末天賦人權與革命民權在實際上就是對立的物了。前者以爲人民權利來自天賦，後者以爲人民權利來自革命。

不管國父底主張與歐美底事實是否相同，這就是說國父主張反革命的人不能享有民權，要革命的人纔享有民權，不革命的人亦須宣誓贊成革命纔能享有民權。不管歐美所行是否完全一樣，歐美底民主政治思想家談到人民權利總是根據天賦之說而不根據革命。國父底民權主義則根據革命之說而不根據天賦，並且反對天賦之說。天賦人權是自然權利論；革命民權是社會權利論。二者在說明權利底根源上大不相同。因此，對於權利底種類和享受，亦將發生大的不同。例如財產權，在歐美底民主政治就認爲是天賦的神聖不可侵犯的人權，而在國父底民權主義中則可說是沒有地位。這就可見社會權利論與自然權利論之不相同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惟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這仍是正確的意見，可以遵從而不必反駁或放棄。

第二，歐美底民主政治主張議會制度；國父底民權主義主張權能平衡，所謂議會制度即議會主義或議會最高主義。原來民主政治是人民掌握政權的政治。但以種種原因，人民不能直接去做，遂以

議會爲他底代表機關。於是人民主權就變成議會主權了。它決議一切，政府不過執行而已。因此它遂能監督政府，並至於支配政府底命運。這在 國父叫做「議院專制」，亦即議會獨裁。但因其代表人民，可說是人民有權。然而政府却無能。它事事受牽制，不能有所作爲。於是政府就失掉爲人民而設以謀其最大幸福之意義。所以人民又希期政府有能。但若真有能了，人民又怕它起來。議會主義之削弱政府，是有原因的。「最近有一位美國學者說，現在講民權的國家，最怕是得到一個萬能政府，人民沒有方法節制他；最好的是得一個萬能政府，完全歸人民使用，爲人民謀幸福。」（國父）。這顯然是矛盾。國父以爲解決之道，「就是像瑞士學者近日的發明一樣，人民對於政府要改變態度。」「要改變態度，就是要把權與能來分別。」（同）。權屬於人民，而能則屬於政府。因爲人民有先知先覺、後知後覺、不知不覺三種。走到政府中去的，常是少數的前兩種人。他們於政治有專長。「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應該要把他們當作專門家看。」「現在歐美人無論做甚麼事都要用專門家」。所以「許多事情一定是要靠專門家的，是不能限制專門家的。」因此人們「應該把國家的大權付託於他們，不限制他們的行動」。（同）。於是政府有能，而且「萬能」（同）了。這樣，一方面人民有權，一方面政府有能，可謂權能平衡。要達到這個境地，「國家才有辦法，才能夠進步。」（同）。這對於民權主義無損。因爲權在人民，而政府實直接間接爲人民所組織，其主持者又直接間接爲人民所選舉。信任代表亦應信任官吏。看重數量甚多的人民亦應看重質量最高的政府。而衆民政治也纔不是衆

墨政治。權能平衡很有理由。其具體辦法，即人民四權，政府五權，詳見於後，這裏不說。

第三，歐美底民主政治主張間接民權；國父底民權主義主張直接民權。精確地說，則是歐美底民主政治主張人民一權，國父底民權主義主張人民四權。所謂人民一權，就是說人民參政只有選舉之一法。所謂人民四權，就是說人民參政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四法。因此，國父底民權主義與歐美底民主政治便大有分別。這是對的。但是現在有人以爲歐美對於罷免創制複決三項，『自從德國威瑪憲法採用之後又傳播於各國』，計有瑞士、德國、捷克、愛沙尼亞、奧國、拉特維亞、立陶宛、愛爾蘭、西班牙、蘇聯等十國。這如何能說歐美底民主政治只主張選舉一權，國父底民權主義纔兼主張罷免創制複決三權而獨爲四權呢？其實，國父所理解的歐美底民主政治，皆就歐美底傳統民主政治而言，乃歐美底民主政治之正宗。其主要代表爲英、美、法三國，次之爲荷蘭、比利時、葡萄牙、意大利、瑞典、挪威、丹麥、及美洲二十餘共和國等等。更明白地說，所謂歐美底民主政治，是從十七世紀始於英國到十八世紀行於美法至十九世紀遍於歐美的那一種，其時代可說到二十世紀之初，即一九一七年。因此，蘇聯底民主政治是不在其內的。一九一九年威瑪憲法以後的德、捷、愛（沙尼亞）、奧、拉、立、愛（爾蘭）、西等八國底民主政治，亦屬變態，不應在其內。十國除開九國，便只有瑞士一國。它底民主政治則在歐美民主政治之內，原屬例外。老實說，就把那八國列入，在歐美共有四十幾個民主政治國家的情形中，都可看作例外。而就事實說，八國之中只有德奧西三國爲四權，

餘僅三權。而八國在威瑪憲法以後不久便生變化，若非國家滅亡，就是憲法失效。所以歐美底民主政治，一般地爲人民一權，即選舉。國父說：「先進的民權國家普遍的只實行這一個民權。」因此對於政治，「人民選舉了官吏議員之後便不能夠再問。這種民權是間接民權。間接民權就是代議政體，用代議士去管理政府，人民不能直接去管理政府。」代議政體是代表政治而非全民政治。它『不是真正民權』（國父），同時又形成議會獨裁。要罷免創制複決纔是人民直接管理政府。所以四權爲人民與代表共同管理政府的全民政治。罷免創制複決是直接民權。「直接民權纔是真正民權」。它『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歐美「行使直接民權是以瑞士爲第一」。「不過不大完全」，它行了三權。「美國有四分之一的省分，已經實行過了四權。」這『真是我們一個極好的榜樣。』我們應『採直接民權之制，以現主權在民之實』。（同）所以民權主義底人民四權仍從歐美底民主政治來。不過 國父把其中看作例外或僅爲萌芽的三種直接民權加以採用並加以擴大，使與選舉成爲四權並重之狀。有人說：「民權主義究其實並不是直接民權。」此語有一部份理由。但 國父在「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上已說過何處行直接民權何處行間接民權那一點。他並未說中央與地方皆有直接民權的話。但在理論上他主張直接民權。除地方外，中央之『付託於國民大會』（同），實不得已，且應爲憲政初期之事。憲政發展了後，當可停止『付託』，使實踐與理論統一。直接民權底實現是一個生長底過程。因此我們可以說，歐美底民主政治主張間接民權， 國父底民權主義主張直接民

權。用國父底話，亦可以說，歐美底民主政治主張代議政治，國父底民權主義主張全民政治。所謂代議政治，即代表政治，是只有代表纔能過問政治的；所謂全民政治，是代表以外的人也能同時過問的政治，這都是言之成理的，並沒有不可通的地方。

第四，歐美底民主政治主張三權分立；國父底民權主義主張五權分立。三權不必皆屬政府，五權則皆屬政府。我常以之與前述人民四權對稱，叫做政府五權。國父則稱爲五權憲法。三權分立『發於孟德斯鳩，所謂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是也。』（國父）。五權分立始於國父，『主張以考試糾察二權與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並立，合爲五權憲法』，又『叫做五權分立』（同）。這很顯然的，是『以外國輸入之』權與本國固有之『二權一同採用。』（同）。本來，歐美底民主政治都是把國家底權力分爲三種的。所以『各國憲法祇有三權』。但『這種三權分立是不大完全』（同）的。糾察權就是彈劾權，亦即監察權，在三權分立制度之下是與立法權合一的。考試權則與行政權合一。權有五而歸併爲三，是不大完全。由於歸併，弊害便生。『糾察權歸議院掌管，往往擅用此權，挾制行政機關，使他不得不頹首聽命，因此常常成爲議院專制。』（同）。這使政府流於無能。『考選如果屬於行政部，……流弊反多。』（同）。這使政府容易徇私，流於腐化。因此，國父特『主張五權分立制』以『補救從前的不完備』，並以『補救三權鼎立之弊。』（同）。五權分立就是把三權分立中立法權內的監察權分離和行政權內的考試權分離而獨立之。此種分離實由中國之有監察和考試二權所喚起。

同時，國父又把立法和監察二權割給政府，考試則仍屬於政府。於是政府就有五權了。「用五權憲法所組織的政府才是完全政府，」『才可以發出無限的威力，才是萬能政府。』『有了這種政府』『爲人民使用以謀人民的幸福』，無不成功，而『民治才算是最發達。』（同）

第五、歐美底民主政治主張自然政治，無計劃政治，國父底民權主義主張計劃政治。所謂自然政治就是自發政治、無計劃政治之意。這是就實行步驟而言的。歐美底民主政治之實行，帶着自然生長性，並非事前有甚麼目的意識性的計劃。這倒不是它底主張。但它不主張計劃政治而採用聽其自然以實現的方式，則屬事實。國父底民權主義不然。它是要有計劃地來實現的。這種辦法，最初發表於同盟會底「軍政府宣言」中。辛亥革命後沒有照着做。國父在「孫文學說」第六章大加批評。以後在「中國革命史」中敘述了。最後制成了「建國大綱」，並特發宣言以鄭重其事。看了這些文件和論著，可知國父主張有計劃地建設國家。有計劃地建設國家就是計劃政治。而此計劃政治在一方面爲革命方略，在另一方面則爲計劃民權。因爲它底分期以軍政、訓政、憲政爲名；而軍政爲軍法之治，訓政爲約法之治，憲政爲憲法之治；問其內容則軍政以消滅專制勢力爲主，訓政以建立地方自治爲主，憲政以施行五權憲法爲主，人民四權便於後兩期分別實施於地方和中央。那末計劃政治就是民權主義底實行步驟了。今人有以軍政訓政非民主爲言的。這點，我批評過多次。軍政是民主底軍事形態，訓政是民主底教育形態，憲政是民主底政治形態，而皆爲民主。說它們底民主有低級高級之分，是很對的；說它們有

民主與不民主之分，那就錯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是計劃政治或計劃民權。這是科學的辦法，亦是革命的辦法。後進國要實現完美的民權主義，並「欲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國父），除了開了它，『斷無由速達』（同）。歐美底民主政治之實行，採取聽其自然的方式，漸進改良，費時既久，亦未臻於完美。這是顯然的一個反證。

以上是 國父底民權主義與歐美底民主政治在方法上的分別。共有五個。此外也許還有。但這五個不僅是其重要項目，且可據以推知其餘。因此我們就停止於此，不再說了。

在基礎方面，在經濟基礎方面， 國父底民權主義與歐美底民主政治亦有分別。前者為民生主義，後者為資本主義。茲請從後者開始。歐美底民主政治，前已指明是以個人主義為根據的。這就是說，歐美底民主政治是由個人出發的，由個人出發，即由個人底利益出發。這不是自利選擇原則嗎？個人底利益為私利，亦即利己。其在政治上就是自由。民主政治因此對於人民主張自由主義，對於國家則以為它只有警察作用，應實行放任主義，不要干涉人民。在經濟上同樣如此，營業、貿易、契約、生產、消費等完全自由。這種自由經濟是個人主義的。它主張經濟的個人利益，即經濟的私利、經濟的利己。這就是私有財產了，也就是資本主義了。所以民主政治和資本主義是個人主義底一對雙生子。民主政治是個人主義底政治形態；資本主義是個人主義底經濟形態。它們如狼狽之相依。民主政治以資本主義為下層基礎；資本主義以民主政治為上層建築。「人權宣言」之把財產看作人權，看作『

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就是一個證明。國父底民權主義以民族主義爲理論根據。民族主義是集體主義，注重全體底利益。民權主義是「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國父）在政治上的利益之表現。因此，民權主義不誇大個人底自由，而着重於民族國家底自由。

國父以爲自由『萬不可再用到個人上去，要用到國家上去。個人不可太過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民權主義」第二講把這種道理說得很多。因此，在經濟上亦注意民族國家底利益，人民全體底利益。這就有實行國營實業、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必要。「我們要完全解決民生問題」，「解決衆人的生存問題」。『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國父）皆繫於此。衆人共享代替了個人獨享；國家經營代替了私人壟斷。這就是民生主義了。國父繼承中國『政在養民』底古訓，其所主張之民權主義國家及『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國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同）國父底民權主義在這裏又與歐美底民主政治有別了。後者不過問民生問題，讓個人自由去想辦法。這是自由主義底主張，也是資本主義底主張。

於是在實際方面，在實踐結果方面，國父底民權主義與歐美底民主政治又劃出了一條鴻溝。因爲民主政治底資本主義，把人分爲貧富兩個陣營，即有財產者與無財產者底兩個階級。在這種情形中主張營業、貿易、生產、消費底自由，其爲資產階級所享受，毫無可疑。無產階級沒有資本，怎樣去自由地營業、貿易、生產呢？他得的工錢有限，又怎樣去自由消費？由於經濟上的不平等，就造成了政

治上的不平等。在歐美任何民主政治國家內，資本家和地主底人數總少於農工及其他貧民和勞苦者。

但以前者富有，能受高等教育，又有時間作政治運動，並且有錢辦報宣傳而後者則否之故，前者在議會中所得的議席反多於後者好些倍。至於政府機關之爲前者所佔有，則很顯然。政治上的平等沒有了所謂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亦爲少數富有者所享，大多數的貧苦勞動者，由於前述缺乏充分資產未受高等教育忙於生活和工作之故，實無從享起。因此，歐美底民主政治名爲『全民政治』，實爲階級政治，即資產階級政治，乃一種虛僞民主。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近世各國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國父在這個宣言前十三年有類似的話。他說：『英美立憲，富人享之，貧民無與。』歐美底民主政治以資本主義爲基礎，必然如此。它在初期還公然以財產爲選舉之標準呢？今日的普通選舉，乃由無財產的工人和經濟不獨立的婦女之長期爭鬥而來。然而這只是形式，實在並未擺脫金錢氣味。如前所說，它仍然有濃厚的資產色彩。否認歐美底民主政治之爲資產階級政治，顯然是否認實際，殊爲錯誤。國父底民權主義則不然。

民生主義基礎能解決民生問題。實行之後，人人都能受高等教育，同時也就不忙於生活，有時間自由平等成爲事實。民權主義因此就是『全民政治』了。而且它是真實的民主。於是可說『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人所得而私也。』這就是說，整個民族中人人皆是，是一種不折不扣的民族政治。

的八項，表明了 國父底民權主義與歐美底民主政治之有別。民族本位與個人本位、革
人權、權能平衡與議會制度、直接民權與間接民權、五權分立與三權分立、計劃政治與
民生基礎與資本基礎、全民政治與階級政治，還不會顯示得十分明白嗎？

國父底民權主義與歐美底民主政治之分別，是它們兩者各有特殊性的證明。因此，它們兩者是有
其不同的。如果我們忽視這點，那就不會於事實。

三 民權主義勝過民主政治

把這裏所說不同的八項和前面所說相同的六項合起來看，可知 國父底民權主義與歐美底民主政
治是有同有不同的，未可一概而論。因此，所謂相同，不是絕對相同；所謂不同，也不是絕對不同。
一切皆是相對的。確實，就是相同之中也有其不同；不同之中也有其相同。前者可以共和國體一項為
例，它在 國父民權主義是必然的，在歐美底民主政治則並非必然；後者可以五權分立和三權分立二
項為例，其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分立不就完全相同嗎？這種相同和不同底相對性，是我們把 國父底
民權主義與歐美底民主政治比較研究所應注意的事。

現在要說的，是 國父底民權主義與歐美底民主政治之相同少而不同多的一點。相同有六項，不
同有八項，實則合相同與不同而觀，相同只能有三項。因為人民權利不能離開革命民權和天賦人權而
獨立，選舉制度實已包括於直接民權和間接民權之中，分權制度根本可與五權分立和三權分立合併。

茲爲明白計，並重行釐定次序，列成一表如次：

歐美底民主政治

國父底民權主義

個人本位

民族本位

主權在民

主權在民

共和國體

共和國體

立憲政體

立憲政體

天賦人權

革命民權

議會制度

權能平衡

間接民權（代表政治）

直接民權（全民政治）

三權分立

五權分立

自然政治（無計劃政治）

計劃政治

資本基礎

民生基礎

階級政治（資產階級政治）

民族政治

看了這個表，再返觀前面的解說，可以知道歐美底民主政治就是個人的民主政治和

國父底民權

主義就是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之一點。從而國父底民權主義與歐美底民主政治之比較研究就是三民

主義的民主政治與個人主義的民主政治之比較研究了。這是我們應該插入的兩句話。

現在要論究 國父底民權主義與歐美底民主政治相同而又不相同的意義。相同是 國父底民權主義與歐美底民主政治有淵源關係的證明。這點，前面說過 國父底民權主義從歐美底民主政治而來，現在不必另作解釋。不同是 國父底民權主義在採用歐美底民主政治外還另有所增加的證明。這是一看前表即可知道的。因為相同少而不同多，足見 國父採用少而增加多。採用少者不採用者多；增加多者創造者多。這樣，歐美底民主政治就被修改了；國父底民權主義遂成立起來。而且很明白的，是國父底民權主義有創造意義之一點。

事實誠如 國父所說，「經過義和團之後，中國人的自信力便完全失了，崇拜外國的心理便一天高過一天。」因此，『事事都在倣效外國』。大家對於歐美底東西，只是完全採用，不敢有所修改。對於歐美底民主政治也是這樣。而且過去然。現在亦然，並且殆有甚焉。它們以為歐美底民主政治是天經地義，只可完全採用，怎敢有所修改？ 國父在這裏表現了他底偉大的魄力和識力。他不愧是思想家，中國民族底導師！

他對於歐美底民主政治為甚麼不完全採用？理由有一。一，『歐美有歐美的社會，我們有我們的社會。』『所以管理社會的政治，自然也是和歐美不同。』因此『不能完全倣效歐美，照樣去做。』如果一味的盲從附和，對於國計民生是很有大害的。』（國父）。二，歐美『政治的進步遠不及科學

」。所以它底民主政治『發達了代議政體』，生出種種弊害和問題，現在『還沒有解決的辦法。今日我們解決民權問題，如果專倣效歐美，一定是辦不通的』，而且也『無從倣效』（同）起。因為這兩個理由，國父遂說：『外國的民權辦法不能做我們的標準，不足為我們的師導。』

這樣，『我們自己便應該想一種方法』來。這『到底能不能够想出』呢？『要答覆這個問題，自己便不可以輕視自己，所謂妄自菲薄。』如果說『他們從前沒有想到的，我們現在也想不到，那便是沒有理由。』不過『我們要能夠想出辦法，雖然不能完全倣效歐美，但是要借鑑於歐美。要把歐美已往的民權經驗，研究到清清楚楚。』（國父）。國父就是這樣地創立了他底民權主義的。

這可見 國父底民權主義是他依照中國底社會情形採用歐美底民主政治之適合部份而拋棄其不適合部份，並運用過去經驗以解決其所不能解決的問題遂足以矯其流弊而創造出新的主義了。它從歐美底民主政治發展出來，自有系統，又甚為完美。國父說：『我們國民黨提倡三民主義來改造中國，所主張的民權，是和歐美的民權不同。我們拿歐美已往的歷史來做材料，不是要學歐美，步他們的後塵』，而是要『駕乎歐美之上』。國父底民權主義是歐美底民主政治之發展，成為一個新的種類，即一個高級的民主政治……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

四 民權主義代替民主政治

因此，國父底民權主義與歐美底民主政治在西文雖同為一字，皆可譯音為德謨克拉西，而在中

文則發生了分別。它們各有內容。從理論上說，是兩種思想；從實際上說，是兩種制度。它們可以說是主權在民或人民掌握政權的兩種形態。國父底民權主義與歐美底民主政治各有其特定的意義。這是國父所以用民權主義而不用民主政治之中文名詞的原因。可見他是以民權主義來代替民主政治了。

有人說，國父已用過民主政治或民主等術語。不錯，但其意義相當於民權主義或民權者，實不
多見。他在「駁保皇報」、「中華民國憲法史前編序」、「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中國革命史」四文中所說的「民主之城」、「民主政體」、「民主」、「民主立憲」、「民主立憲國」、「民主政治」、「民主國」、「民主專制」、「民主之制」等，在民國元年一月二十二日「致伍廷芳及各報館電」中所說的「民主政府」、「民主之政府」等，在「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政黨宜注意黨綱黨德」、「黨爭乃代流血之爭」、「國家之強在合羣力」四講演中所說的「民主立憲政體」、「民主立憲國」、「民主」、「民主國」、「共造民主」等，其「民主」二字，都是共和之意。這是甚為明白的，只要一看上下文即可知道。此外有三四處是不明白的。但以前述很多處推之，亦應是共和之意。

民主與共和有分別嗎？有。依政治學言之，政體與國體不同。民主為政體，乃與專制相對而言者。共和為國體，其相對者為君主。但因民主君主皆有「主」字，人遂以民主與君主相對而言了。這種情形，在今天亦有之。從前國父也像那樣。這就是他所說的民主悉為共和之意的緣故。也許有人要說國體為共和，其政體必為民主。那末作共和用的民主，就含有共和與民主兩個意思了。不然。國體為共和，政體未

必即爲民主。國父底「民主專制」一語是「共和專制」之意。可見共和國體能與專制政體結合。人們以今日德國之政治爲獨裁政治，而德國仍是共和國家。這不是共和國體又能與獨裁政體結合之一例嗎？由此可見 國父作共和用的民主，只含有共和之意，不必即含有民主之意。因此我們不能把 國父用在國體上的民主與今日用在政體上的民主看成一個意思。今日公認英國爲民主國家，並視作民主典型。然而英國實以君主爲國體。可見今日所謂民主，係在政體上的名詞。

那末從實質方面說，國父就沒有在政體上用過民主之一名詞了。如果有也是很少的。國父在政體上常常用民權二字。這就是說，國父對於歐美底民主政治之民主一詞，常以民權代之。「民權國」、「民權革命」、「民權運動」、「民權政治」、「民權政體」（國父）等等，就是很好的證明。

各種主義有各種主義底用語。這雖是形式，却亦與內容有關。很顯然的，說民主便意味着歐美底民主政治；說民權就意味着 國父底民權主義。雖然 國父底民權主義與歐美底民主政治有相同處，但並非絕對相同。因爲不同之處很多，加以自成一種之故，所以不能把它與歐美底民主政治混淆。否則便要破壞其體系，混亂其思想，至於捨己從人。民權主義者如此，必喪其所守而不自知。孔子注重正名，是有理由的。三民主義者應該隨時隨地都穩立於 國父底民權主義之上。它是優於歐美底民主政治的主義。前面已經說到了把 國父底民權主義與歐美底民主政治混淆之害。這裏，我想還有說兩句的必要。

很明白的，說民主而不說民權，講民主政治而不講民權主義，自然就走上歐美底民主政治底道路。這

必然把 國父底民權主義看成與歐美底民主政治無別，換言之即絕對相同。今天已有很多研究三民主義的人在盡量破除民權主義特性了。但政府五權却是不可拋棄也不可消解的一點。然而依我底看法，他們最初還贊成五權分立，以後恐怕連五權分立也要批評或拋棄。在討論「五五憲草」中不是也有多人用歐美底民主政治眼光企圖於實際上把國民大會變成議會嗎？一般說來，許多人把 國父底民權主義看成歐美底民主政治。其中有些還常常摘錄 國父底話來宣傳呢！這裏，我要指明那是片面性的割裂，實為思想上的斷章取義。我在前面闡明 國父底民權主義之全面，雖不詳細，亦可見其輪廓。所有引語，皆為 國父所說。

進一步看。走上歐美底民主政治底道路就走上歐美資本主義底道路。這是很自然的。它們有一種邏輯的關係。前面已經說明過了。再講一句。民主政治看重自由，對於經濟主張放任。今天已有人在像這樣做。他們公然於戰爭時代反對統制經濟，頌揚自由經濟。在討論「五五憲草」中不惜曲解節制資本。所以把 國父底民權主義與歐美底民主政治混同之結果，不僅背離民權主義，而且背離民生主義。這在思想上，是減少民權主義底內容。同時也是減少三民主義底內容。因此，這是降低民權主義底價值，同時也是降低三民主義底價值。其於 國父之為不忠不義，則很顯然。中國遂不是三民主義新國家。而是一個資本主義的民主國家。

這對於 國父底民權主義，乃至對於 國父底三民主義以及 國父自己，當然是一個損害。這且

不談，單就中國而論。自然有些人希望中國成爲一個資本主義的民主國家。他們是有幾個錢的人，實行資本主義則可增多，而以民主政治則既可當選或任官，又可這樣自由那樣自由，他們一生都解決了。所以他們底民主政治原是伴隨著個人主義的經濟制度以俱來的個人主義的政治制度。但我們是不必爲少數資產階級謀利益，做錦上添花之事的。我們要爲大多數人設想，而且要爲中國設想。如果中國變爲資本主義的民主國家，對於中國是有害的。它不能如 國父所主張的『迎頭趕上』先進國之社會主義的動向而達到『後來居上』的成功。因此它只是『步歐美的後塵』，不能『駕歐美而上之』。（國父）它永遠是後進國。它仍然落後了。而且對於世界也是有害的。因爲中國成爲資本主義的民主國家，就要『學列強的帝國主義，走相同的路，便是踏他們的覆轍』，『去滅人國家』。（同）這不就繼承日本衣鉢，擾亂亞洲和平，引起世界大戰嗎？

這可見我們用民權主義代替民主政治，不僅在理論上有必要，在實際上也有必要了。民權主義與民主政治底分別，甚爲顯然。

結論

總之，我們注意於 國父底民權主義與歐美底民主政治之分辨，而不把它們混同起來，是很對的。這不僅足以保持 國父底民權主義底真相，是一種科學的忠誠；而且足以推動中國底進步和保障亞洲底和平，有一種政治的善意。中國實行 國父底民權主義——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形成一種中國

底民主政治，對於歐美底民主政治有甚麼損害呢？正同蘇聯實行社會主義的民主政治而形成一種蘇聯底民主政治之與歐美底民主政治沒有損害一樣！反之。對於一般的民主政治，則如春日之百花競放，蔚為大觀似的，它發達了。各種民主政治底爭研鬥麗，纔是民主政治底春季之到來。

讓 國父底民權主義成爲春季底一種花，自由開放吧。

(一九四四·一二·二六)

三 民權主義與代議政治

引言

國父遺教以三民主義爲骨幹。「三民主義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國父）。它是整個的，所以三者須在同一時期內實行，但又可隨着時期內的變化而有所着重。當此結束訓政實施憲政之際，民權主義成爲了一個中心環節。因此，民主憲政底聲浪甚爲高漲。但是言人人殊，各有各底民主憲政。這很顯然地可分爲兩種。我們（國民黨）之所謂民主，意味着國父底民權主義；有的人（其它各黨與某些無黨人士）之所謂民主，意味着歐美底代議政治。我們之所謂憲政，意味着民權主義的憲政；有的人之所謂憲政，意味着代議政治的憲政。這在討論憲法草案時表現得非常明白。我們站在民權主義立場上研究憲草，他們站在代議政治立場上研究憲草。

這兩種民主憲政之不同，完全從 國父底民權主義與歐美底代議政治底不同而來。民權主義和代議政治是不同的嗎？固然，民權主義就是民主政治。國父說：「中國自革命以後成立民權政體，凡事都是應該由人民作主的，所以現在的政治又可以叫做民主政治。」這不很明白嗎？同時，代議政治就是通常所說的民主政治。在歐美乃至在世界，在從前乃至在今天，它還被人認爲是唯一的民主政治呢。

？但是民權主義與代議政治實在只是民主政治底兩個種類。政治學者說民主政治有直接民主制、間接民主制、公民投票民主制三種。所謂間接民主制就是代議政治。這不可見代議政治只是民主政治底一種嗎？民權主義不是間接民主制。它雖近似其餘的二種，却又不同。實在是自成一個新種的。因此，民權主義與代議政治各有其不同的內容。憲草是以民權主義爲政制原則的，不能站在代議政治立場上去研究。

現在當着實施憲政的時候，我們要經由憲法把民權主義具體化爲中國底政治制度。如果不把民權主義與代議政治分別清楚，便容易發生錯誤。這是很明白的一點。

現在我們來說民權主義與代議政治底不同。

一 全民政治與代表政治

代議政治亦稱代議政體，即是議會政治。國父說：『凡是國家大事，都要由議會通過，才能執行。如果在議會沒有通過，便不能執行。這種政體叫做代議政體，所謂議會政治。』議會由議員或代議士組織而成。即由人民底代表組織而成。凡由議會通過的，即由代表通過。所以議會管理國事，乃代表管理國事之謂。代表不是由人民選舉出來以代表人民的嗎？理論上是這樣的；事實上則不一定這樣。爲代表者，『其始則藉人民選舉以獲此資格，其繼則悍然違反人民底意思以行事，而人民亦莫之如何。此今日政治現象所可爲痛心疾首者。』（國父）。即令代表人民底意思，亦可看出人民在選舉代

表後對於政治就無從過問起了。甚麼都由代表去做。所以代議政治就是代表政治，只有當代表的一部份人纔能管理國事的政治。

民權主意不然。在它下面，除了代表管理國事外，人民還可以管理國事。我們分析國事之結果，不外人和法二者。對於人，他們可以罷免代表和官吏；對於法，可以複決代表之所已決議，創制代表之所未決議。由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個民權，人民與他們底代表共同管理國事了。這叫做全民政治。國父說：「人民能夠實行這四種民權，才叫做全民政治。」所以國父底全民政治是與代表政治相對而言的，並不像一般人所說，與階級政治相對而言。因此，全民政治底內容是『人民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國父）底意思。這一看「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一文，即可明白。

從此可知全民政治與代表政治底不同了。而在這個不同中顯然看出了另外的兩個不同來。

一是代議政治給與人民的權只有一個，而民權主義則有四個。代議政治需要選舉，否則就不能有代表，議會無由成立，因此它遂看重選舉，同時也只有選舉。從代議政治誕生以迄第一次世界大戰之二三百年中，不僅歐美，就是世界各國，除瑞士一小國和美國某些州而外，全都如此。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歐洲雖有少數國家不限於選舉，但有的不屬於代議政治，有的未見施行，有的瞬即改變，只可作爲例外。迄今，談代議政治者所樂舉的範例，還是限於選舉的英法等國。而民權主義則始終是把罷免創制複決選舉四權並舉並重的。所以代議政治底人民一權和民權主義底人民四權實在形成了它們

二者底分別。

二是代議政治給與人民的權是間接性的，而民權主義則是直接性的。這就是說，人民憑着選舉去過問政治，是通過了代表的。只能間接過問政治，不能直接過問政治。人民除開選舉外再憑着罷免創制複決去過問政治，則不通過代表，能直接過問政治了。「人民選舉了官吏議員之後便不能夠再問，這種民權是間接民權。間接民權就是代議政體。」（國父）。罷免創制複決是直接民權。而「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則為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免諸權也。」（一大全大會宣言）。那末代議政治底間接民權和民權主義底直接民權不又形成了它們二者底分別嗎？

從此種種可知民權主義與代議政治有三點不同了。前者是全民政治、人民四權、直接民權；後者是代表政治、人民一權、間接民權。但以全民政治由人民四權和直接民權所構成而代表政治由人民一權和間接民權所構成之故，又可合而為一。這就把民權主義與代議政治底不同歸納為一點了。

但無論如何，民權主義與代議政治底不同是很顯然的。而且這種不同，表明了民權主義優於代議政治那一回事。這就是說，民權主義比代議政治更為民主。我們知道，民主底程度是以過問政治的人民在數量上的大小、方法上的多寡、性質上的直接間接為標準的。全民大於代表，四權多於一權，直接勝於間接。所以代議政治趕不上民權主義得多。國父因此不滿意於代議政治。他說：「代議制度還不是真正民權」。又說：「代議制之民權國，非由人民直接參與政權者，尚不得謂純粹之衆民政治」。

「之民主政治。他稱許直接民權爲『真正民權』，『更可寶貴』。所以民權主義纔是真正的民
政治底內容。它底第一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三二條和第一〇五條
，則分別中央和地方爲具體之規定。譬如第三〇條、第一〇一條、第一一〇條和第一一五條等，亦皆
是分別四權應用處所底不同而具體之規定的。這一看就可知道，不用徵引。所以憲草在政治制度上以
全民政治爲特徵。這是與一般代議政治國家底憲法以代表政治爲特徵者迥不相同的一點。

二 五權分立與三權分立

代表政治就是議會政治。顯然的，這是由人民選舉代表組織議會以管理國事的政治制度。所謂
代議政治，其意義不外於此。代表由人民來，到議會去。民主政治以主權在民爲基本原則。在代議政
治，主權在民底實際就是主權在議會了。至少，議會成爲代表人民行使主權的機關。有些政治學者，
以爲在民的主權不能委託任何個人或機關行使。這只能就委任代表制而言。但是代議政治所行者爲法
定代表制。確實，代表在議會中有如全權代表。他們底言論與行動，對外不負責任。在任期中人民不
得罷免。代表底權力如此之大。其所構成的議會當然也就有很大的權力了。它以民意機關之名裁決一
切，主持一切。

我們知道，代議政治以三權分立爲原則，『主張把國家的政權分開成立法、司法和行政三權。』（國父）。這是規定在憲法之中的。所以三權分立就是三權憲法。它以孟德斯鳩（Montesquieu）爲理論家。孟德斯鳩之主張它，爲了保障人民底自由。『蓋機關分立，相待而行，不致流於專制』（同），以壓迫人民也。而議會是代表人民的機關，表現民意的機關，應獲自由。因此它可以管制其它機關而不受其它機關底管制。這就使它在分權時所得較多了。當然，它應獲立法權，也只有立法權。但立法權優於其它二權。因爲行政權之所行和司法權之所司，皆爲立法權之所立。而且爲了保證行政權之所行和司法權之所司，皆爲立法權之所立，對於行政權和司法權方面底人選，立法權方面有同意和信任之權。因爲行政權底關係較多較大，立法權方面特別發揮此權。於是它就有了監督權或糾察權。這樣，占有立法權的議會，就位居第一了。所以代議政治名爲三權分立，實爲議會主義。這不足怪。代議政治原即議會政治，亦即議會主義的政治，簡言之就是議會主義呀！

議會主義就是議會第一，也就是議會獨裁。這在採行內閣制的代議政治國家，非常真實。所以『英國現在的政治制度是國會獨裁』（國父）。當然，由於政黨政府之故，內閣總理就是議會中多數黨員底領袖，內閣反可因而支配議會。但這是就一黨政府而言。歐陸各國，小黨林立，聯合政府——不是真「閣底總理」，在議會中沒有多數議員底擁護，內閣便爲議會所支配。這是鐵的事實。別一方面，行總統制的代議政治國家，亦不能例外。『比方美國糾察權歸議院管理，往往擅用此權，挾制

行政機關，使他不得不頹首聽命。因此常常成爲議院專制。除非雄才大略的大總統，如林肯、麥堅尼、羅斯福等，纔能達到行政獨立之目的。」這樣，行政機關還有好大的力量呢？所以說是政府無能。在以代議政治爲民主政治的人，以爲這是民權發達的現象。但不行或不實行代議政治的國家，如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的德俄等國，則政府有能。所以 國父說：「在民權發達的國家，多數的政府都弄到無能的；民權不發達的國家，政府多是有能的。」

民權或民主，對於政府主張有能嗎抑或無能呢？「一位美國學者說：現在講民權的國家，最怕的是得到一個萬能政府，人民沒有方法去節制他；最好的是得一個萬能政府，完全歸人民使用，爲人民謀幸福。」（國父）所以民主政治並不反對政府有能、而且主張政府萬能，它所注意的是節制萬能政府的問題。而在議會獨裁時代實有提高政府權力，使其有能的必要。這是對的。但要提高政府權力就須打破議會獨裁，把國家底權力重行分配過。而且不論我們單從提高政府權力着眼或單從打破議會獨裁着眼，都必然歸緒到國家權力重行分配那一點上來。這就是說，三權分立到了現在，並不是行三權政治，實在一權政治」（同）。它已經變質，有重行分權的必要了。

也許有人要說不必提出重行分權底辦法吧。因爲見到議會獨裁政府無能之病象者甚多，所以辦法早有了，並且不少。其從立法權着眼者，稱說兩院制底互相制衡。其從行政權着眼者，稱說元首（總統和君主）底否決權與解散權。其從司法權着眼者，稱說法院釋憲足使議會所立之法以違憲而失效的

作用。但這一切辦法都不能打破議會獨裁。我們要另外找新的辦法。這當然也是有的。從人民着眼者，採用罷免創制複決。從政府着眼者，抬高行政權於立法司法兩權之上。前者為公民投票制，後者為法西斯。結果，不是少實效，就是太偏激，因而或同具文，或趨消滅。所以最後還是只有重行分權底一個辦法了。

這個辦法始於喜斯羅。他主張把三權分為四權。國父繼起採用，主張把四權分為五權。後者得到很大的成功。五權分立成為定論。這在國父通常稱為五權憲法。其重要當以之與三民主義並稱。五權憲法是重行分權底具體化。它把立法權所生出的監督權分開，使後者獨立。這就是說它把議會所有的監督權和立法權分成兩個獨立的權。立法權只是立法；監督權只是監督。所謂監督權即監察權是。這樣，立法權就大為削弱，議會獨裁不能存在了。但是兼有考試權的行政權便稍行强大。因此國父又把考試權取出，使之獨立。司法權原來不大，可以仍舊。五權分立於是完成。

這就可見五權分立底目的在於打破議會獨裁了。國父說得很明白。現在我且引出作為證明吧。他說：『監察權就是彈劾權』，亦稱『糾察權』，『外國現在也有這種權。不過把他放在立法機關之中，不能夠獨立』。確實，『糾察權專管監督彈劾的事。這機關是無論何國皆必有的，處理為人所易曉。但是……就是現在立憲各國，沒有不是立法機關並有監督權限。那權限雖然有強有弱，總是不能獨立。因此生出無數弊端。比方美國糾察權歸議院掌握，往往擅用此權，挾制行政機關，使他不得不頹首聽命。

因此常常成爲議院專制。……況且照心理上說，裁判人民的機關已經獨立，裁判官吏的機關却仍別的機關之下。這也是理論上說不去的。故此，這機關也要獨立。」這不很明白地表現出監察權底獨立在於打破議會獨裁嗎？老實說，考試權獨立亦有此意。國父以爲歐美選舉的代表和官吏，品質不齊。「所以美國代表院中往往有愚蠢無知的人夾雜在內」（國父）。因此他主張候選人須經過考試。這對於議會獨裁帶有幾分防範底意思。那末考試權就「必須成了獨立機關纔算妥當」（同）。由於監察權和考試權底獨立，五權憲法便「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失」（一全大會宣言）了。其作用固不僅在打破議會獨裁而已。

議會獨裁打破後，政府權力便提高。於是政府有能了。行政權不在立法權之下，就獲得相對的提高。而且不止這樣。國父把監察權獨立後劃入政府，立法權亦劃入。考試權雖獨立，仍屬於政府。司法權是不待言的。這只要看把他五權叫做「治權」和「政府權」便可明白。政府有了五權，力量便大，「可以發出無限的威力」（國父）。這樣，政府不僅有能，而且萬能。「用五權憲法所組織的政府」，是「萬能政府」，「無敵於天下的政府」。（同）。這就「可以達到美國學者底目的，造成萬能政府，爲人民謀幸福」（同）了。那末五權分立底目的在於提高政府權力之一點，還不很明白嗎？所以五權分立底作用與三權分立相反。對於民權主義，則是使它異於代議政治的一個所在。代議政治主張三權分立；民權主義主張五權分立。這不很明白了嗎？民權主義與代議政治便又顯出了一種

分別。而這種分別則是民權主義優於代議政治的標識。這一點，前面對於五權分立與三權分立的論究表示甚為明顯，不必再說甚麼。

因此，以民權主義為政制原則的憲章，應該以五權分立為內容，使中國底憲法成為五權憲法。這就是說，國父在理論上創立的五權憲法，應該轉化為事實，俾成實際上的五權憲法。我們底憲草，正是這樣的。它底第四章，規定中央政府底組織，一共有六節，便可作為證明。五權分立在這裏根據『建國大綱』表現為五院制，與代議政治底內閣制和總統制俱不相同。凡此都合於國父底意思。民元他『在南京政府的時候，原想要參議院訂出一種五權憲法』（國父）的，沒有成功。對於約法和天壇憲法草案，他俱以『不顧五權憲法』（同）為言。憲草滿足了他底願望。同時憲草也獲得了一種特徵。五權分立是它與代議政治國家一切以三權分立為特徵的憲法迥不相同的地方。

三 國民大會與議會

五權憲法在提高政府權力方面使政府有能，這是對的。但政府有能了，人民又應不應有權呢？並且這個有能的政府是萬能政府，人民又怎樣去管理它呢？而從五權憲法在打破議會獨裁方面把監察權和立法權分開並俱劃入政府一事看來，對於這兩個問題的答案彷彿是一個否字。議會雖獨裁，却由人民選舉的代表組織而成，有民意機關底作用。今將其權劃入政府，議會就不存在了。打破議會獨裁至於打破議會，豈不是否認人民有權，使人民無法管理萬能政府嗎？

不然，絕對不然。國父以爲國家之主權在民，因而人民是國家底主人，應由他管理政事。管理政事需要力量，力量就是權。人民有之，叫做民權。所以「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國父）。國父主張民權主義，怎樣不主張人民有權呢？如前所說，代議政治「各國所行的民權，只有一個選舉權。」（同）民權主義主張人民有四個權，即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這四個權，國父名之爲「政權」，以別於「治權」，又名之爲「人民權」以別於「政府權」；對於「人民權」則簡稱之爲「民權」。「人民有了這四個權，才算是充分的民權。能夠實行這四個權才算是澈底的直接民權。」（同）。這不是我們前面所說的全民政治嗎？人民有了這四個權，就可以管理政府。而且「這四個權，又叫做政權，就是管理政府的權」（同）。老實說，人民有了這四個權，雖萬能政府亦可管理。

所以民權主義不僅主張政府有能，同時又主張人民有權。必如此而後纔可免於偏畸之失，臻於完美之境。是即所謂權能平衡。民權主義是以權能平衡爲原則的。權能平衡，人民和政府就獲得平衡了。國父說：『在人民和政府的兩方面，彼此要有一些甚麼大權才可以彼此平衡呢？在人民一方面的大權，剛才已經講過了，是要有四個權。這四個權是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在政府一方面的是要有五個權。這五個權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那才算是一個完美的民權政治機關。』同時，『有了這九個權，彼此保持平衡，民權問題才算是真解決，政治才算是有軌道。』

很對。但是人民散漫，而政府則有組織。這種不平衡必然要打破平衡。很明白的，政府可以行使五權，人民不能或不易行使四權。這樣，五權是實在的，而四權便落了空，民權主義反不如代議政治之能使人民實際管理政府。這雖是間接的。議會總由人民選舉代表組成。要補救前述散漫的缺點，人民必須有組織。要人民有組織纔能與政府保持平衡，同時也纔能管理政府。所以議會之在代議政治，實出於不得已，亦即事所必至。民權主義所主張的人民組織爲何？國民大會。

「建國大綱」第十四條說：『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舉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與中央政事。』（國父）所謂代表會，看第二十三條，知爲國民大會。而在另一個地方，國父說：『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舉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制定五權憲法。』這是很明白的。國民大會在制憲後的經常職權爲何？第二十四條說：『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這樣，人民底權就可以行使，並且容易行使了。以人民底四權管理政府，就有方法實現，同時又容易實現了。國民大會之於民權主義，有若議會之於代議政治。

這裏發生一個問題。我們在前面說人民底四權爲直接民權。它是民權主義底全民政治之內容。因而它是全民政治異於代表政治，亦即民權主義異於代議政治之所在。現在人民四權俱由國民大會行使，豈不變成間接民權嗎？而全民政治不又因此變爲代表政治嗎？其實，國父確常把人民四權看成直接民

權。而在「建國大綱」以前，他曾兩次說過這幾句話：「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可見總統及行政院長、立法院長以及代議士——今之立法委員，皆由人民直接選舉。

那末他們底罷免也應是直接罷免。推之創制和複決，也應是直接創制和直接複決。國民大會不過一發動指使之機關而已。這樣，「建國大綱」底第二十四條也許是憲政初期底規定，並非最終目的。如不以此說爲然，亦可。國父在「建國大綱」以前已說過五權分立和國民大會「二者皆爲間接民權」的話。但他特別看重地方自治，以爲分縣自治和全民政治「二者皆爲直接民權，由人民直接行於縣治。」（國父）。「建國大綱」第九條說：「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同）。地方在單位上比中央多，在關係人民上比中央密切。就此而言，或者一般地說人民四權爲直接民權，是可以的。

但不管怎樣，國民大會總是代表會。而依「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底規定，它不與議會一樣嗎？國民大會與議會底名字不同，但在事實上則同。議會由人民選舉代表組成；國民大會亦由人民選舉代表組成。議會立法；國民大會底創制複決亦是立法，議會有選舉權、同意權、監督權國民大會則有選舉權、罷免權，「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失職，則由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國父）這不等於監督權嗎？其實不然。議會底代表，人民無權罷免；國民大會底

代表，人民有權罷免。議會底立法是立法，有經常和普通的性質；國民大會底立法是創制複決，不過謀立法底補救而已。議會監督是其本職，隨時行之；國民大會底監督在補監察院權力底不及，無隨時行之的必要，也非隨時行之者。所以國民大會不是議會。

那末國民大會是甚麼呢？茲仍從議會說起。議會有三種職權，即一是人民底代表機關，二是國家底立法機關，三是政府底監督機關。議會因此取得了獨裁地位。國父要打破獨裁，就把它分為三。以立法權屬諸立法院，以監督權屬諸監察院，皆劃給政府。其代表權呢？因為是代表人民，即以之屬諸國民大會。這就可見國民大會只是人民底代表機關了。因此它底權很少。這怎能說是議會呢？但以國民大會爲人民底代表機關之故，它底權又很大。正同代議政治主張主權在民遂以議會代行主權一樣，民權主義主張權在民，亦以國民大會代行主權。「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底「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底話，就是一個證明。因爲這樣，「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國父）。於是國民大會之於五院便似議會之於內閣了。國民大會具有議會底精神。五院制有如內閣制。

這裏，可以發生兩個問題。

從國民大會底權很少一方面說來，國民大會不是議會。但議會以爲人民底代表機關之故而有立法權和監督權，合於民主邏輯，具有民主精神。國民大會却以爲人民底代表機關之故而無立法權和監督權，即經常與普遍的立法權和監督權，顯然反於民主邏輯，缺乏民主精神。其實不然。國父雖把立法

權和監督權分屬立法院和監察院，並劃入政府；但兩院院長和委員——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却由國民大會選舉罷免（憲草第三二條），同時兩院均對國民大會負責。所以立法院和監察院在實際上不過國民大會底兩個部份，為國民大會擔任立法和監察兩個職務而已。因此，國民大會底民主邏輯和民主精神並不減於議會。這可見國民大會雖非議會，却又有議會底精神了。也許有人要問立法院和監察院既在實際上為國民大會底兩個部份，有民意機關性質，亦即議會性質，豈不發生牽制政府的作用而使其無能嗎？否。因為兩院在形式上屬於政府，便有一種新的立場，成為治權機關，所以它底牽制作用有限，不至使政府無能。譬如監察院，它只能對個別官吏加以彈劾，不能對整個政府加以彈劾。這是國民大會有議會之長而無議會之短的一個例證。

從國民大會底權很大一方面說來，國民大會就是議會。它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實際運用，豈不把它變成議會去了嗎？那時，五權憲法的政府，五院制政府，必然成為無能。它受國民大會底罷免權之威脅，亦將同內閣受議會底不信任投票之威脅一樣。而內閣對於議會底不信任投票之威脅，有解散權可運用；它對於國民大會底罷免權之威脅，則無解散權可運用。這怎能使它由五權憲法獲得的萬能不致為國民大會底罷免權所打消嗎？這裏，應該明白，議會底不信任投票通常是加於整個內閣，國民大會底罷免權則不加於整個五院政府，而加於個別官員。並且前已說過，國民大會之監督政府，在補監察院權力底不足，無隨時行之的必要，也非隨時行之者。這樣，政府對於國民大會用不着解散

權，同時亦不至如何感受國民大會底威脅。它底萬能是仍然存在，不會喪失的。國民大會在這裏不是只有議會之長而無議會之短嗎？

所以國民大會比議會為好。這是從國民大會與議會底不同而來的。如果相同，那便是一邱之貉，有何好壞可言？這種不同，亦構成民權主義與代議政治底分別。由於國民大會比議會為好，民權主義與代議政治底分別成為了民權主義優於代議政治的所在。這是用不着說的。

憲草以民權主義為政制原則，就完全採取了國民大會制度。它底第三章是很明白的證據。這使它得着了一種與代議政治國家底憲法有別的特點。那一切國家底憲法採取議會制度，它則採取國民大會制度。這是對的。有些討論憲草的人，主張增加國民大會底職權，延長其開會期間，縮短其閉會期間，或主張於原定閉會期間內設置議政院一種機構，都是把國民大會變為議會。這種直接修改國民大會的另一面，就是間接消除五權憲法的精神，使政府無能。這完全是代議政治底思想作祟。其反對民權主義則很明顯。雖然他們底修改理由是民主，實則不過代議政治的民主而已，並非民權主義的民主。所以修改是不必要的。

四 民族政治與階級政治

民權主義還有與代議政治不同的地方。這就是關於自由平等的問題。同時，由於對這個問題底不同，又發生了政治上的不同。這裏面有一種邏輯關係存在，很值得研究。

茲從自由說起。

代議政治主張自由，並且看重自由。權力之三分鼎立，議會之監察政府，其用意都在防止專制，保障自由。所謂自由包括甚多，即身體自由、居住自由、遷徒自由、書信自由、信仰自由、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等等。這是列舉在憲法中的。我們可以看出這些自由都是個人出發，就個人而言，顯然是個人自由，亦即個人主義的自由。在代議政治繼專制政治而起的時代，有偉大的歷史意義。把個人從專制政治底統治之下解放出來，還不是一種進步嗎？所以自由是解放個人的旗子。但這要在民族獨立國家自主的情形下纔有可能。因為要在這種情形下個人解放纔成爲首要的問題。自由被人明顯提出復用作革命口號之盛於法國，並非偶然。歐洲各國大抵如此。

中國不像這樣。國父以爲它底專制政治不及歐洲厲害，所以「人民並沒有受過極大專制的痛苦」（國父）。但是民族不獨立，國家不自由。內有滿清王朝底統治，外有帝國主義底侵略。民族問題嚴重，需要民族主義。這時應爲民族獨立國家自由而奮鬥。如果要爭取個人自由，也須先爭取國家自由。而在爭取國家自由時，不可提倡個人自由。因爲自由好比「離心力」，使人「和散沙一樣」。這就「沒有團體，沒有抵抗力」，以「抵抗外國的壓迫」了。所以我們「要打破各人的自由，結成很堅固的團體。」這就是說，「要大家犧牲自由」，去「爲國家爭自由」。因此在中國，「自由的用法便不同。……如果用到個人，就成一片散沙。萬不可再用到個人上去。要用到國家上去。個人不可太過自

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同）這顯然是民族主義了。民權主義是民族主義的民權主義，對於自由就採用這種見解。國父在「民權主義」第二講和「五權憲法」中說得很詳細。這是不是根本反對個人底自由呢？否，他也主張自由，而且常常說及。不過自由應以民族為範圍，不能反於民族利益，而須合於民族利益。同時應以民權為範圍，不能為了個人自由，而侵犯他人自由。「有了範圍，便減少很多自由了。」總之，「個人不可太過自由」。（同）。這就可見民權主義底自由是全體自由，不是個人自由，換言之是合理的自由，不是極端的自由，蕩檢踰闊的自由。

總而言之，代議政治主張個人自由，民權主義主張全體自由。這是民權主義與代議政治在自由方面的不同。

現在說平等。

自由是人人自由，不是那一個人自由。換句話說，自由是人人一樣地自由，或者說各人都有自由。這就是平等了。所以有自由就有平等。自由是不能沒有平等的。沒有平等，則自由便成爲大欺小、強凌弱、衆暴寡、貴侮賤的一種工具。因此，「許多人以為要能够自由，必要得到平等。如果得不到平等，便無從實現自由。」（國父）。可見平等從自由而來，自由以平等爲基了。所以「平等這個名詞，通常和自由那個名詞是相提並論的。」（同）代議政治主張自由，看重自由，因此主張平等，看重平等。所謂平等，就是反對階級制度，主張人人平等；反對政治特權，主張人人參政。總之，無

論人權民權，均皆平等享受。這在實際上就是政治地位平等，尤其人民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於教育和經濟等方面，則可說是機會平等。大家都有機會去受教育。大家都有機會去做他所願意做的經濟事業。一切在事前沒有任何不平等的規定。

民權主義呢？同樣主張平等，看重平等。「用平等和自由比較，把平等更看得重大」（國父）。自由雖屬於民權主義，却不相同。平等則異是。國父說：「平等和我們的民權主義相同。因為民權主義是提倡人民在政治上之地位都是平等的。」這樣，就「要打破君權」，「剷平」「不平等的階級」

「打破人爲的不平等」。「人民在政治上的地位平等」（國父）獲得了，那末權利底享受、法律底遵守、教育和經濟機會獲得等事，全都可以平等。這是與代議政治相同的，但以國父把平等看得比自由更爲重大的緣故，所以還有進一步的主張。平等把大家弄齊，使在一條線上。如果只是平頭，即「把平等地位不放在立足點，要放在平頭點，那就是假平等」。「要把平等線放在立足點」，（同）辦到平足，即從足看去「一律是平的，那才是真平等」。（同）。所以平等不應是「平頭的平等」（同），而應是平足的平等，立足點的平等。這種平等是「始初起點的地位平等」（同），由同一地方出發達到同一目的。

實際上，代議政治底平等是齊頭平等或頭上平等；民權主義底平等是齊足平等或足下平等。理由在後面說。這是民權主義與代議政治在平等方面的不同。

現在說自由平等在政治上的情形。

就自由而言。我們知道民權主義與代議政治各有主張，前者爲全體自由，後者爲個人自由。不過這種分別沒有絕對性，代議政治不否認全體自由；民權主義不否認個人自由。拿個人自由來說。在全體自由下的個人，只要是個人，即有其自由。在個人自由下的自由，代議政治亦主張要有範圍，以爲自由須合於民族利益而又不侵犯他人。因此，以民權主義爲政制原則的憲草，自其第一章中的第九、十一至十六、二四至二六等十條對於自由的規定，與代議政治各國底憲法實際相同。這當然就政治而言。所以民權主義與代議政治底自由在政治上是相同的。其分別底相對性很大，不過畸輕畸重有所不同而已。

就平等而言，亦復如此。民權主義與代議政治雖然一爲齊足平等，一爲齊頭平等；但在政治上則完全相同，而且更爲澈底。民權主義從來就主張『實行普通選舉』（一全大會宣言），確認勞資平等；『助進女權發展』，『確認男女平等』（同）。因此，以民權主義爲政制原則的憲草，與代議政治各國底憲法完全無別。這是一看憲草對於平等在第八條之規定及其以後各條之精神，即可了然的。

最後說自由平等在經濟上的情形。

拿代議政治來說。它底自由在經濟上亦如在政治上那樣，是一樣的，不加甚麼限制。具體地說，即主張放任主義，要辦工廠的辦工廠，要開商店的開商店，國家不來干涉。這決不因人而有限制，全

都一樣，所謂經濟機會平等。但是各人底財產條件不相同，有的有資本，有的無資本。這就是辦工廠開商店的立足點不平等。結果只是有資本的人纔能享受辦工廠開商店的經濟自由和經濟機會平等了。沒有資本的人，甚至有資本很少的人，根本不能享受。於是愈講自由平等，便愈利於有資本的人，即資本家。而他們間的自由競爭，也愈為厲害。這樣一來，資本主義就發達了。結果把人分為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兩種。前者愈享自由，後者便愈受壓迫，即愈不自由。而此兩者底關係是剝削與被剝削，其不平等甚為明顯。經濟上的自由平等造出了大多數人底不自由不平等。

拿民權主義來說。它底自由在經濟上不與政治上相同。因為全體大於個人，所以它實行限制個人自由以保障全體自由。經濟關係民生甚大。「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國父），帶有充分的全體性。所以民生主義以解決全民生活問題為目的。民權主義是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自應注意民生，注意全民生活。如果准許個人的自由，便要產生貧富懸殊的現象，使大多數人不能生活。而限制個人自由：不過很少數有資本者不便而已。節制資本，則大多數人不受資本家底壓迫，反而獲得自由。怎樣發達生產呢？國營實業。至於平等，它在經濟上則與政治上相同。因為它是齊足的平等，不是齊頭的平等，所以不着眼於辦工廠開商店的經濟機會平等。而着眼於辦工廠開商店所由出發的財產所有權之經濟機會平等。這就是說要共有財產。「三民主義之中的民生主義，大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够共產。」（同）。對於土地，則須平均地權。這樣，經濟地位平等便普遍

實現了。經濟地位是人民底立足點。經濟地位平等是立足點的平等，齊足的平等。

總括看來，代議政治與民權主義底自由平等，在經濟上表現出很大的不同。這是值得注意的一點。到這裏，我們再來看政治上的自由平等之實際。

經濟上的自由平等從政治來，又能到政治去。這是交互作用法則所保證的。代議政治底自由平等影響了資本主義；資本主義底不自由不平等影響了代議政治。大多數人被剝削，生活痛苦，不能受高等教育，如何能享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和參政仕官等平等底權利？只有少數人剝削致富，生活舒適，受過高等教育，纔能享受。結果，代議政治成了階級政治……有產階級政治。國父說：『英美立憲，富人享之，貧民無與。』豈止英美，凡資本主義國家皆然。『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一全大會宣言）。代議政治底自由平等，在實際上就甚爲虛偽了。

民權主義不然。它底民生主義，在其『大目的』達到時。誰也不受經濟上的壓迫，誰也可得生產品底分配。這種經濟上的自由平等，把政治上的自由平等與以充實。於是政治爲人民所共管。「一全大會宣言」說：「若夫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人所得而私也。」所以民權主義不是階級政治，而是民族政治。民生問題底解決，使得民族中人都受高等教育，都能過問政治。因此，民權主義底自由平等，非常真實。

這可見經濟與政治底關係了。具體地說，這可見資本主義與代議政治底關係，民生主義與民權主義底關係了。代議政治底自由平等所以虛偽並使它實際成爲階級政治的原因，是資本主義。民權主義底自由平等所以真實並使它實際成爲民族政治的原因，是民生主義。但代議政治離不開資本主義，民權主義離不開民生民義，各有各底經濟基礎。

那末民權主義與代議政治底不同，就很顯然了。前者爲民族政治，後者爲階級政治。其所以如此，前已說過，是由於它們底自由平等之不同，而這種不同在經濟上尤爲明顯，以致有不同的經濟基礎，結果造成了政治上的不同，於是發生民族政治與階級政治之分別。這是確實，至於這種分別之表現出民權主義優於代議政治，是不用說的了。全民族過問政治不比一階級過問政治爲更民主嗎？

因此，憲草應該以民權主義爲政制原則。它正是這樣的。民權主義不能離開民生主義。所以憲草對於民生主義亦特加注意。它底第六章，規定國民經濟，就以民生主義爲內容。由第一二六到一三〇條，皆可爲證。其中有些條底規定，雖不完全切合，大體上是不錯的。這成爲憲草底一種特徵。它可以保證民權主義底實踐不流於階級政治而保持其民族政治即民族主義的民權主義之性質。代議政治國家底憲法，全不如此。

結論

就前面種種論究看來，國父底民權主義與歐美代議政治確有所不同。很明白的，全民政治與代表

政治、五權分立與三權分立、國民大會與議會、民族政治與階級政治，不僅互有區別，而且互相反對。這種不同，當然是從大端上說。如果就細目而言，還有幾項。人民四權與人民一權、直接民權與間接民權、全體自由與個人自由、齊頭平等與齊足平等，又不是互有區別和互相反對的嗎？這些，可以分別包括於前四項中，不必一一舉出。

但不論大端和細目，民權主義異於代議政治的地方，就是民權主義優於代議政治的地方。這在前面已經分別說過，我們應該特加注意。民權主義是優美的民主政治，進步的民主政治，為民主政治底新型。代議政治則是不優美，不進步的舊民主政治。

因此，講民主應該意味着民權主義，不應該意味着代議政治；講憲政應該意味着民權主義的憲政，不應該意味着代議政治的憲政。我們要擇善而從縉是。並且民權主義為國父所創立，是中國的；代議政治則發生於歐美。我們不可捨己從人。爭取民族獨立，不能忽視民族精神獨立。建設新的國家，不能忽視新的政治制度。所以今天有此。主張民主憲政的人，拒絕民權主義，企圖把代議政治搬到中國來，是不對的。他們喪失了自信力和創造力。而且中國和歐美有其不同者在，未可一概而論。國父說：『中國的社會既然是和歐美的不同，所以管理社會的政治自然也是和歐美不同，不能完全倣效歐美，照樣去做。……如果一味的盲從附如，對於國計民生是很有大害的。』這些話，非常科學地表明了代議政治適宜於歐美，民權主義適宜於中國。

因此，憲草不採用代議政治，以民權主義為政治制度。既然這樣，所以就把全民政治、五權分立、國民大會規定進去；而為實現民族政治，又把民生主義規定進去。這是對的。憲草因此獲得了一種異於代議政治憲法的特徵。所以民權主義是憲草底特殊精神之所在。其為優點，亦很顯然。憲草對於代議政治憲法表現了它底進步性。並且它可以與蘇維埃政治憲法並駕齊驅。同時它又不失其自己底特殊精神。如果以代議政治為原則去修改它，那就完了，一切都完了。就是細微的修改，亦有所未可。這當然不是說憲草底條文就盡善盡美。按諸民權主義及其相關聯的民族主義和民生主義。簡言之三民主義，那是可修改的，也必須修改。其詳另文論之。但從大體上說，原則上說，我們却希望行將召集的國民大會與以通過。

(一九四五、一一、二〇)

附錄

三民主義與民主主義比較研究大綱

一 在基本理論方面

(二) 三民主義底思想基礎是集團主義或集團本位、社會本位。所謂民族之族，民權和民生之民（「大凡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國父），即是鐵證。民主主義底思想基礎是個人主義或個人本位。其自由權利、平等權利和政治權利、經濟權利莫不皆由個人出發。所以三民主義與民主主義底哲學不同。

(一) 但三民主義從集團主義出發所得着的民族、民權、民生和民主主義從個人出發所得着的自由、平等、博愛，則有其相同或相通之處。這在「民權主義」第二講末有所說明，簡言之即民族自由、民權平等、民生博愛是。三民主義把民主主義底原則改造了，而且充實了。

(三) 三民主義對於人民底權利，主張革命權利論，即社會權利論。自由、平等和政治、經濟等權利，俱由革命求之，故惟革命者始得享受。民主主義則主張天賦人權論，即自然權利論。人生而自由平等，所以政治經濟亦不能除外。三民主義與民主主義底權利根源不同，哲學各別。

(四) 由此生出種種的不同。三民主義主張的自由，是相對的，且以民族主義和民生主義為範圍。它高調犧牲、團結、計劃、節制。民主主義之於自由，在某種情形下賦與以絕對的性質。有名的放任主義，自由主義，均屬證明。這是不合中國需要的。它底享受、分散、壟斷、放蕩，很不適於國家底生存競爭之用。

(五) 三民主義對於平等，則極端主張。不止民權主義為然，民族主義和民生主義亦然。它是一種平等主義，凡人為的社會的事均應以平等為依歸。民主主義對於平等，亦極端主張。此點與三民主義相同。但在它等底範圍上遠不及三民主義之廣大。它只是政治平等，而且實際上亦有種種限制在。它底平等是齊頭平等；民權主義底平等是齊足平等。這也是不同的一點。

二 在政治制度方面

(六) 就目的與方法而言。三民主義底民權主義，以人民主權為基本目的，政治應由人民共管；以選舉制度為基本方法，人民選舉代表執行人民意志。民主主義亦復如此，並且人民共管政治專憑選舉，此外沒有別的。因此它有代議政治之名。兩種主義在人民主權和選舉制度方面是相同的。

(七) 就政體與國體而言。三民主義底民權主義是澈底的和革命的人民主權論。所以政體既然民主，國體就應共和。它不容許君主與貴族存在。民主主義在理論上亦是如此。但在實際上則政體雖是民主，國體却可帝制。所以民主主義初期君底主立憲國很多。這又是兩種主義底不同之點。

(八) 就人民底政權而言。三民主義底民權主義，於數目上主張四權，即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於性質上間接的少，直接的多，可一般稱爲直接民權，於界限上一開始即無種族、性別、財產之分，普遍普及；於施行上具有意識性和計劃之特色。民主主義於數目上普通只有一權，即選舉是；於性質上間接的多，直接的少，可一般稱爲間接民權；於界限上原來限制很多，經幾許鬭爭纔漸趨普遍；於施行上則是自然生長性的，無計劃可言。兩種主義之不同，甚爲顯然。

(九) 就政府底治權而言。三民主義底民權主義，主張五權憲法，即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民主主義主張三權憲法，即行政立法司法是。兩種主義在這裏亦不同。但此不同之中有相同者在，即皆有行政立法司法三權。然而在行政立法方面却又有不同之處，因爲權限有大小多少之分。

(一〇) 就人民與政府底關係而言。三民主義底民權主義，以權能平衡爲原則，主張人民有權，政府有能。因此，它是信任羣衆（人民底數量），又信任領袖（人民底質量）的。民主主義偏於權，故人民有權，政府無能。它是信任群衆而不信任領袖的。所以兩種主義不相同，雖然亦有相同之點。

三 在實際施行方面

(一一) 三民主義施行之後，其民權主義就是民族主義的民權主義，乃一種民族政治，即通常所說的全民政治。民主主義雖無民族主義爲之原則，但在施行以後亦呈出全民政治底形態。這可說相同。然在實際上，前一種甚爲真實，後一種則甚爲虛偽，乃是一種階級政治，有產階級政治。兩種政治

在參政人底數上可謂名同實異。

(一) 為甚麼這樣呢？因為民權主義是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而民主主義則是資本主義的民主主義之故。民生主義是集團主義的經濟，以養民為目的，故全體人皆有時間和能力去享受各種權利，過問政治，資本主義是個人主義的經濟，以賺錢為目的，故多數人沒有時間和能力去享受各種權利，其過問政治是受限制的。所以兩種主義底經濟基礎不同。

(二) 於是三民主義自由平等博愛之真實，甚為顯然。它解決了民生問題，提高了文化水準，可以消滅社會的不平等，提高人類的同情心，造成普遍的進步。然而民主主義底自由平等博愛之虛偽，則不可避免。它無法普遍地解決民生問題和提高文化水準，並且造成社會的不平等，養成人類的鬭爭心，頂多只能表現政治的進步。所以兩種主義底民主程度不同。

(三) 三民主義底民權主義，以「天下為公」做格言。其民族主義以大同世界為歸宿；而「民生主義……即是大同主義。」(國父)。因此它不以國家為限而要及於世界。民主主義不言民族而却限於民族。其資本主義底征服性又加深了民族界限。所以民主主義不主張大同，而局限於國家。所謂「聯盟」(國際聯盟)，「聯合」(聯合國)，皆與大同有別。兩種主義底民主範圍不同。

